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1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7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月23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6年8月22日至2017年2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

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7年2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2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彭寅生	董事、高级	2016-09-22	卖出	838,071
		副总裁	2016-09-23	卖出	1,055,849
2	沈燕清	人力资源部 总监	2016-11-18	卖出	17,000
			2016-11-21	买入	10,000
			2016-12-16	买入	2,000
			2016-12-30	买入	5,000
			2017-01-13	买入	5,000
			2017-01-24	买入	3,000

公司经自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均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个人基于自身资金情况，个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遵循了《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未构成短线交易。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公司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且核查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后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遵守了《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未构成短线交易。因此，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也不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